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578版)  
控股股东支付的股利、现金等收入，暂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金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尚世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7.4.8.1 通过关联交易单一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301,758.95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8,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佣金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103.9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照行业平均费率，以扣除由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印花税、经手费和向券商承租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管理费比例
当期发生的基金管理费	324,129.63	
其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41,456.0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托管费比例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184,826.8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销售服务费比例
当期发生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按0.25%。

本基金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固有资金余额比例
汇添富货币基金500指数(LOF)A 汇添富货币中500指数(LOF)C	10,000,700.27	

注：本基金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本公司于2017年8月2日用固有资金10,

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2,700.27份，本基金成立时利息结转的份额为2,700.27份，认购费用1000.00元。符合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认购费率。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对本基金期末未出资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对本基金期末未出资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本报告期末无由关联方保管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承销期内直接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Y49.11 受限制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成功认购日
6030 金龙机电	2018年1月3日
6030 金龙机电	2018年1月3日
6030 金龙机电	2018年1月3日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Y49.11 受限制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成功认购日
6030 金龙机电	2018年1月3日
6030 金龙机电	2018年1月3日
6030 金龙机电	2018年1月3日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总额为0元。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0元。

7.4.10 助于理解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有助于理解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